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6〕12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 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峰市镇峰市街社区、锦西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拟征收峰市镇峰市街社区、锦西社区集体土地 1.4961 公顷，其中峰市街社区集体土地 1.3653 公顷，包括林地 0.9031 公顷、园地 0.05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2 公顷，建设用地 0.033 公顷，未利用地 0.3118 公顷。拟征收峰市街社区集体土地 1.3653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峰市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锦西社区集体土地 0.1308 公顷，其中林地 0.1157 公顷，园地 0.0151 公顷，拟征收锦西社区集体土地 0.1308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锦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综〔2023〕122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峰市镇峰市街社区、锦西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8.9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0.4、未利用地 0.22。青苗补偿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0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永定县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综〔2009〕24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2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峰市镇峰市街社区、锦西社区应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峰市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峰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